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7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學群會議通過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雅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8月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8月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（以下簡稱本學群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學群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 設置委員5至7人，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召集人、人文社會學群召集人、自然科學學群召集人及語文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由博雅學群召集人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經博雅學群會議自本學群專任教師中選舉組成之。另聘請產業界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課程諮詢委員，視需要參與相關會議及提供諮詢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。
- (二) 新開設科目之規劃與審定。
- (三) 各學群(不含體育學群)與各系有關課程開設事宜之協調。
- (四) 研議跨系(含學位學程)、跨學院(中心)、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課程與學程之規劃及開設。
- (五)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會議應有一名學生代表參加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可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博雅學群會議決議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